

全民齐参与 共创文明城

汉江路街办

积极开展违规吸烟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何燕 胡政武报道：为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意识和环保意识，积极引导广大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规范公共场所控烟禁烟管理，连日来，汉江路汉江路街办结合爱卫月活动，积极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开展禁烟宣传和控烟检查整治行动。

强化宣传引导。在学校、宾馆酒店、农贸市场、卫生服务中心、商场超市等醒目位置，通过利用LED显示屏、

悬挂横幅标语、张贴海报等形式，让更多的居民了解吸烟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截至目前，共悬挂横幅20余条、海报50余张，LED显示屏累计滚动播放500余次。

形成常态机制。为保障公共场所禁烟控烟落到实处，汉江路街办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方式，组织村（社区）干部、巡查员、网格员和志愿者在划分的网格内，每日对公共场所吸烟等违规行为

为进行劝阻，并对公共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看是否张贴禁烟标识，对没有明显禁烟标识的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形成常态化禁烟控烟管理机制。

号召人人参与。村（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纷纷走上街头，向社区居民、沿街门店店主及过往群众提出倡议，号召烟民朋友们为了自己的健康和家人的健康，不吸烟或者少吸烟，坚决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倡导居民共同参

与，积极劝阻公共场所吸烟行为，共建无烟街道，共享健康绿色的美好新生活。



黄龙镇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

本报讯 通讯员余琳琳 廖雪梅报道：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更好地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近期，黄龙镇黄龙镇根据实际，紧紧围绕“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理念，做好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工作。

以村（社区）为单位通过认真调查，摸清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数量，建立专门档案，并根据未成年人员变动情况，由村（社区）对档案情况进行及时补充更新，及时了解最新动态。

疫情期间，各村（社区）安排专人每日上门排查健康状况，并送慰问物资，让未成年人家庭感受到关爱与温暖。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辖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走访力度，及时掌握其生活保障、家庭监护、疫情防控等基本信息。高度关注因疫情被隔离观察而监护

缺失或监护情况较差的儿童和患病、残疾儿童，对生活有困难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实行“一日一问”，督促落实兜底保障、监护帮扶、疫情防控等责任。走访中若发现有儿童发烧或身体不适的，第一时间上报村（社区），做到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发生病情第一时间得到救治。

多种形式宣传儿童防疫知识，讲解防控疫情传播知识，提高儿童和监护人的疫情防控意识，对儿童及其家庭成员进行心理疏导。入户播放心理疏导视频，帮助克服恐慌心理。



捕捉流浪犬

4月20日，茅箭区五里街办流浪犬整治专班工作人员前往该街办六堆山社区阳光花园小区、燕林社区燕林小区，对小区2只流浪犬进行抓捕，并移送收容机构。工作人员提醒，养犬者要文明养犬，定期给犬只接种疫苗，不要随意丢弃，避免发生流浪犬伤人事件。

通讯员秦艺凡 瞿虎 摄

积分兑换小礼品 爱心回馈志愿者

本报讯 通讯员张龙 秦艺凡报道：4月20日，茅箭区武当路街办铁三社区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分队成立以来，广泛发动党员、团员、社区群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根据活动时长获得一定的积分。今年4月，经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讨论决定，将志愿者积分形成积分制度，即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转换为积分后，可以存入“爱心银行”，将积分存入“爱心存折”上，每次兑换积分时只需带上存折即可在“爱心超市”兑换相应的积分礼品。

今年以来，铁三社区社区不断改

进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真诚奉献。

据悉，铁三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分队成立以来，广泛发动党员、团员、社区群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根据活动时长获得一定的积分。今年4月，经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讨论决定，将志愿者积分形成积分制度，即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转换为积分后，可以存入“爱心银行”，将积分存入“爱心存折”上，每次兑换积分时只需带上存折即可在“爱心超市”兑换相应的积分礼品。

善志愿服务积分累计、兑换制度，促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激发辖区居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的人主动投身到志愿服务活动中，努力打造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提升志愿服务能力水平，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



为失信行为“打补丁” 助复工复产“加速跑”

——市市场监管局推行信用修复助力企业“纠错复活”侧记

通讯员王波 顾志祥

4月20日，十堰市某工贸有限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名单”移除后，顺利在银行办理了经营款项转账业务。这是我市市场监管局推行信用修复，助力复工复产企业“纠错复活”的缩影。

前不久，在银行办理支付款转账时，工作人员告知不予办理。原因是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工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据悉，目前我市有4161家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影响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经营资质许可、荣誉称号授予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成为企业发展的“绊脚石”。

为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强化引导，优化服务举措，全力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积极引导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激发企业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企业的合法权益，使其在纠正失信行为后能够正常参与经济社会活动。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核准撤销失信记录，重建信用的过程。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科长王林介绍，有不少失信主体的失信行为确实不是主观故意造成，而且绝大多数有纠正失信行为、诚信守法经营的强烈意愿，通过信用修复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一心一意谋发展很有必要。

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严格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采取延长市场主体年报期限、放宽名录单管

理等措施，积极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生产经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企业，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补报年报后无需企业申请即可主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不久，十堰市某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因改制前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致使一项较大投资项目无法入围，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市场监管局在核实企业已改正并完全履行行政处罚义务后，派专人到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促成全省范围内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规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制度，明确对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满一年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可申请撤销处罚信息公示，最终使该企业顺利参加投标。

截至目前，我市已有10家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完成了信用修复，核查申领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资金企业信用状况107家，对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时提醒，及时修复，消除负面影响。“信用修复不是简单地洗白记录和退出惩戒，是有前提、有程序、有限度地给失信企业一次整改机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完善信用修复的相关标准，为失信企业解除惩戒措施提供制度保障，让失信企业重塑信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速跑”。



耕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阅读开阔视野 阅读改变命运

全民阅读 你我同行

十堰市文明办制 十堰日报社宣